

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、目標與工作實施計畫

106.07.31 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
112 年 6 月 14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

112 年 8 月 1 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

一、依據：95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第 2991 次會議加強推動政府機關節約能源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藉由全校師生推動節約能源，落實節約能源行動，用電與用水量以不成長為原則，負成長為努力空間，俾利達成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目標。

三、實施事項：

(一)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（如附件 1）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派員擔任能源管理人員，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，定期召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工作會議。

(二)採責任分區管理制度，各執行單位使用空調與照明場所應劃分責任區域，並由區域負責人執行各項節能減碳工作。

四、採行措施：

(一)汰舊換新或整體節能改造：

1. 配合財產使用年限規定，中央空調主機使用超過 8 年，窗、箱型、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5 年且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基準者，可委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節能效益評估分析後，並逐年編列預算予以汰換。
2. 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或同等級高效率之用電器具、設備與車輛產品。
3. 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工程，採節約能源之規劃設計及優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以節約能源及提高再生能源運用，減少尖峰用電需求。

(二)節約用電：

1. 衣著：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外，不用穿西裝、打領帶，改穿輕便衣服。

2. 空調：

- (1) 採責任分區管理，控制辦公室、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設定適溫（26~28℃）；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。
- (2) 利用室內、室外遮陽及屋頂加裝隔熱材或噴水，防止日曬影響空調負載。
- (3) 空調區域門窗關閉，且應與外氣隔離，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。
- (4) 每月清洗窗、箱型冷氣機之空氣過濾網。

3. 照明：

- (1) 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。

- (2) 依國家標準（CNS）所訂定之照度標準，檢討各環境照度是否適當，並作改進。惟不可為節省用電而減少必要之照明，以致影響視力。
- (3) 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之場所，可設定隔盞開燈或減少燈管數；白天如照度足夠，可不必要開燈。需高照度之場所，於基礎照明下增設局部照明。
- (4) 採取責任分區管理，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。
- (5) 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，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，可減少所需燈具數量。
- (6) 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及辦公事務機器。

4. 電力系統：

- (1) 變壓器放置場所需有良好通風，必要時加裝風扇或空調散熱。
- (2) 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，以減少基本電費支出。

5. 事務機器及其他：

- (1) 長時間不使用（如開會、公出、下班或假日等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（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、印表機、影印機等），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，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。

- (2) 裝設定時控制器控制飲水機之使用時間，關閉非上班時間飲水機用電，以節約用電並維護辦公室用電安全。

(三)查核：執行單位應派員不定期進行設備系統維護檢查。

(四)教育訓練：

- 1. 派能源管理人員上經濟部能源局網站，下載節約能源管理技術、方法等資料並自我研習。
- 2. 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，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；並派員參加節約能源相關研討（習）會。
- 3. 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，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。

(五)自我評量及檢討

- 1. 用電量應與前一年度同期之用電量作比較，無特殊理由，用電不得成長。
- 2. 每月於行政會報就採行節約用電措施進行檢討，並追蹤、分析用電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。

五、本計畫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編組架構

